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6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謝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8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8865元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